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7日证监许可〔2018〕1450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与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特定投资标的相关的特定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运作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收益特征表述及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或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7日证监许可〔2018〕1450号文注册。

2、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投资人在认购款项的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本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中的认购确认,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登记记录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等报刊的《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在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会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流动性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3—5年农发债A,基金代码:006493;C类基金简称:南方3—5年农发债C,基金代码:006494;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如届满,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募集期之日起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期间所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证券业协会注册,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日的证券交易日期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定投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款项、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0%

46.元:指人民币元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流通受限股票、违约债券等

48.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49.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52.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5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55.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账户

5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证券业协会注册,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5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58.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6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交易日的日期

6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6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6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6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65.《业务规则》: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6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6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7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71.定投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款项、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7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0%

73.元:指人民币元

7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流通受限股票、违约债券等

7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6.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79.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80.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82.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账户

8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证券业协会注册,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8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85.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8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8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交易日的日期

8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8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9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91.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92.《业务规则》: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9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9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9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9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9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98.定投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款项、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9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0%

100.元:指人民币元

10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流通受限股票、违约债券等

10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03.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0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0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09.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账户

11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证券业协会注册,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11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11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1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11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交易日的日期

11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11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11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11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119.《业务规则》: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12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2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2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2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12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125.定投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款项、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2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0%

127.元:指人民币元

12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流通受限股票、违约债券等

129.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30.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3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3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36.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账户

13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证券业协会注册,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13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13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4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14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交易日的日期